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,并于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;
- 2、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,股票简称由“宇顺电子”变更为“*ST宇顺”;
- 3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;
- (二) 股票简称由“宇顺电子”变更为“*ST宇顺”;
- (三) 股票代码仍为“002289”;
- (四)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2016年5月3日;
- (五)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(一)款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,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由于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，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16年，公司将把扭亏为盈作为首要目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，继续拓展优势产品市场，在扩大市场的同时不断降低经营成本。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力争扭转公司严峻的经营形势，实现公司在逆境中的创新发展。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在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同时，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。

四、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胡九成

电话：0755-86028112

传真：0755-8602849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-6栋二层

电子邮箱：ysdz@szsuccess.com.cn

邮编：518057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